

证券代码： 839725

证券简称： 惠丰钻石

公告编号： 2023-074

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《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股份回购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、近期股价及公司激励机制的完善等因素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情形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郝大成、只金芳、朱嘉琦

2023年08月28日